

臺北市立和平高中 112 學年度國中部八年級英文演講比賽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提高本校學生英語口語表達能力，並提昇學生英文程度。

二、比賽時間：113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10~16:00

三、比賽地點：視聽教室(二)。

四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 甲組：國中八年級學生，未具乙組參賽條件之一者，每班遴選至少 1 名參加。

(二) 乙組：國中八年級學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每班得遴選 1 名參加。

1. 國小一年級(含)以後，曾在國外英語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、雙語部就讀英語累計 2 年以上者。
2. 外國來華留學學生。
3. 曾參加台北市本項比賽獲得第 1 名者。

五、演講題目及演講時間：

(一) 演講題目：

1. 指定題：My Favorite……

(參賽學生不得使用輔助圖片或道具)

2. 看圖即席演講：由命題老師命題，於比賽當場宣布，準備時間 20 分鐘。

(二) 演講時間：

指定題：3 分鐘

看圖即席演講：2 分鐘。

※演講比賽扣分對照表請參照附件三

六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 指定題演講與看圖即席演講各以一百分為滿分。總成績核計，指定題演講佔總成績 40%，看圖即席演講佔總成績 60%。

(二) 指定題演講與看圖即席演講之評分標準均為：

1. 內容：佔 40%
2. 語言表達能力（表達技巧、語言使用流暢度）：佔 40%
3. 儀態：佔 20%

(三) 總成績遇有同分情形時，以看圖即席演講獲分較高者為優勝；若看圖即席演講成績再遇相同者，則由評審委員討論決定。

七、報名時間：

- (一) 報名表(如附件一)，請將報名表經英文任課老師及導師簽章，於 113 年 4 月 9 日 (星期二) 12:30 前，交至教務處教務組。
- (二) 序號：由教務處抽籤排定演講順序後，通知參賽選手並公告於網站。
- (三) 演講指定題講稿一式 2 份(格式如附件二，請上學校網站下載格式以電腦繕打)，請於 113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二)放學前交至教務組。

八、獎勵：

- (一) 錄取最優前三名、佳作若干名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(以上錄取獎勵人數得視參加人數及成績，由評審委員酌予增減之)
- (二) 第一名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無故缺席者，按校規議處。
- (二) 經查對資格不符者，或其他違規情形者，取消參賽權；若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狀。

十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臺北市立和平高中 112 學年度國中八年級英文演講比賽報名表

年級	班別	座號	組別	姓名	備註
8 年	班	號	甲		
		號			
		號	乙		

● 注意事項：

每班選派至少 1 位甲組代表，請於 113 年 4 月 9 日(星期二)12:30 前，將報名
表送教務處教務組。

英文教師簽名：

導師簽名：

【附註】

- (1) 演講序號由教務處抽籤排定演講順序後，通知參賽選手並公告於網站。
- (2) 演講指定題講稿一式 2 份則於 113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二)放學前送交教務處教
務組。

附件二

演講稿範例：

組別：國中甲組 (請填寫組別) 校名：和平高中 (請填寫)

出場序：2 (請填寫序號) 姓名：李 00 (請填寫)

距頂 8 公分

-----裝訂線-----

題目(Times New Roman16)

內文(Times New Roman14)

(請務必按此格式打印才能裝訂)

(請務必填上學校姓名及參加組別，否則不予收件)

(請印製一式 2 份於 4 月 30 日(二)前送交教務處教務組)

(第二頁以後內文請自裝訂線以下繕打)

附件三

臺北市和平高中 112 學年度國中學生英文演講比賽

扣分對照表

指定題（2 分鐘 30 秒—3 分鐘 30 秒不扣分；不足或超過每 30 秒扣一分）

演講	30 秒	1 分鐘	1 分鐘	2 分鐘	2 分鐘	3 分鐘	4 分鐘	4 分鐘	5 分鐘
時間									
	59 秒	1 分鐘	1 分鐘	2 分鐘	3 分鐘	4 分鐘	4 分鐘	5 分鐘	5 分鐘
		29 秒	59 秒	29 秒	30 秒		30 秒		30 秒
扣分	-4	-3	-2	-1	0	-1	-2	-3	-4

即席題（1 分鐘 30 秒—2 分鐘 30 秒不扣分；不足或超過每 30 秒扣一分）

演講	0 秒	30 秒	1 分鐘	1 分鐘	2 分鐘	3 分鐘	3 分鐘
時間							
	29 秒	59 秒	1 分鐘	2 分鐘	3 分鐘	3 分鐘	4 分鐘
			29 秒	30 秒		30 秒	
扣分	-3	-2	-1	0	-1	-2	-3